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 747/E59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經綜合前期研究、收集各相關部門及「車輛環保措施工作小組」之意見，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方向，環境保護局於本年完成了《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的最終建議方案，未來各相關部門將按職能範疇共同推動及落實有關工作，包括完善環保車輛的基礎配套設施、進一步引入及推廣環保公交車輛，以及研究制訂市民使用電動車輛的便利措施等。另外，交通事務局現正推行新一輪電動巴士試驗，由澳巴和新時代分別引進兩款不同地區生產的電動巴士組成 E02 試驗線，免費開放予公眾試乘，藉此讓有關車輛在行駛距離較以往長及交通環境較複雜的路面進行測試，評估不同電動巴士的性能，為將來正式在澳門引進電動巴士作重要參考依據。
2. 關於規範電動車法律法規事宜，可透過修訂《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的工作上一併研究。在此之前，交通事務局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核准委員會已制訂一套進口電動車技術要求指引，以便車輛入口商申請電動車商標和型號認可及進口。未來亦將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協調，檢視、研究制訂法規及技術指引等，以完善相關監管法規的配套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3. 為進一步推動公共部門使用環保車輛，特區政府於2014年6月30日公佈了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當中新增了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一般要求；同時訂定九座位或以下一般用途客車須符合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但不妨礙購置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使用部門可按照環保政策，自行訂定購置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之相關車輛規格等。現時各公共部門已按照有關批示內容購置車輛，而根據財政局資料，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共部門使用中之車輛數量情況如下：

車輛類別	普通	環保			總數
		純電	油電混能*	汽油*	
輕型汽車	1768	8	25	134	1935
重型汽車	490	0	0	0	490
輕型摩托車	140	13	0	0	153
重型摩托車	1302	0	0	0	1302
總數	3700	21	25	134	3880
		180			

*購買時符合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公共部門在有需要購置或更換車輛時優先使用電動車等環保車輛。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